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3号

当事人：黄琴（仁化县健辰堂经营部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新城路锦源商贸城三栋首层4号商铺

邮编：512300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144022400096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琴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我局于2018年7月26日对仁化县健辰堂经营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仓库内有食品垂盆草（标示生产企业：成都市锦福堂，生产日期：2018年1月5日，规格：100g/盒），经国家局网站查询，查询不到上述食品生产企业信息，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食品进行依法扣押，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调查笔录；该店提供了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但无法提供该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和进货单据。

经我局去函至成都市新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该垂盆草标签所标示的生产企业“成都锦福堂食品厂”为食



品生产销售企业，该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且该企业从2018年1月始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从未生产过“垂盆草”及类似的产品。

据调查，垂盆草销售价格为198元/盒/200g，扣押1盒，涉案货值为198元。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你（单位）同意，我局于2018年9月27日对扣押物品（详见《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20号））进行销毁处理（详见（韶仁化）食药监食先处〔2018〕20号）。

2019年1月16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3号），你（单位）未要求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 2018年7月26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2018年7月26日，在你（单位）与黄米英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3. 2018年7月26日，在我局与你（单位）负责人黄琴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4.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5. 你（单位）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关于协查垂盆草的函》（韶仁化）食药监稽函〔2018〕6号；

7. 《成都市新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垂盆草的回函》新食监函〔2018〕158号；

8. 成都市新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成都锦福堂食品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2019年1月16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3号）。

你（单位）经营的垂盆草符合《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假冒许可证编号的；”的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的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处货值 2 倍罚款，198 元/盒 × 2=39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据《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